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浦东新区农机技术推广站）的（粮食、蔬菜等机械的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稻育秧中心成套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光崎机械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蔬菜种子包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岷颜包装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蔬菜移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省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农业无人飞机（高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心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.319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8.98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田惠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.277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 上海达汇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8 月 13 日